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9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40.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4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40.40万股变更为23,240.00万股。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60.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七)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372,946股,以232,031,0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492,111.0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1.34元/股-0.39元/股=60.95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鸿远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0.95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按照60.95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七)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372,946股,以232,031,0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492,111.0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1.34元/股-0.39元/股=60.95元/股。

综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95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243,8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2,404,000股变更为232,4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00	0.40	-4,000	924,000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76,000	99.60	0	231,476,000	99.60
三、总股本	232,404,000	100.00	-4,000	232,4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60.95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60.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鸿远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鸿远电子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8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40.40万股的0.16%。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七)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03亿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1.36%,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亿元,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70.0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9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99人。截至本公告日,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0	2.00	40
王新	副总经理	5.00	2.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6人)		82.40	32.96	40
合计(98人)		92.40	36.96	4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9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鸿远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鸿远电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40.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4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40.40万股变更为23,240.00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0.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0.0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4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40.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4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75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洪琳女士、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540,682	99.4711	6,212,391	0.5288	13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488,453,145	98.7441	6,212,391	1.2558	13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丹、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2021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9,12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事项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收到时间	标的(万元)
1	(2022)辽0792民初339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辽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锦州市松山新区人民法院	辽西肿瘤医院一期室内外装饰工程项目	合同纠纷	一审过程中	2022.1.26	1,206.63
2	(2022)粤0304民初14074号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剑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基金大厦项目发电机组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纠纷	一审过程中	2022.6.9	2,658.0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3,864.63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21件,合计5,262.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082期(JGCK2022082)	2022年3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2,000	1.59%-3.40%	15.8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3.37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88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8.64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7.92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80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	0	1,400
合计		28,400	27,000	189.14	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	
总理财额度				8,000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能装备")通过招、拍、挂程序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昌乐县宝城街道于家庄村以西、首阳山路山东矿机东厂区以东、龙角街以南、科技街以北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位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政府规划文件为准),用于扩建厂房,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交易的进展情况

华能装备已竞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宗地号"2021-CL453"号84,3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NO.37024006094

产证号:鲁(2022)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4302号

2、权利人: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昌乐县宝城街道英轩街以北、八里庄村内部位置

5、不动产单元号:370725006028GB00016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84359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工业用地2022年5月12日起2072年5月11日止

11、权利其他情况: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12日起2072年5月11日止。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扩建厂房,进一步扩充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将继续通过招、拍、挂程序参与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